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安〔2017〕300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集中开展易制爆 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处（室）：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中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公通〔2017〕164号）和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结合我市交通运输系统工作实际，决定从即日起至2017年底，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集中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

治行动。现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迅速传达到基层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集中开展易制爆 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安全管理工作，排查防范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类风险，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市交通委决定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集中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影响交通运输行业稳定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加强源头治理，严格依法管理，强化监管责任，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坚决防止禁运物品进入物流运输渠道，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和物流运输过程的风险防控，遏制涉危涉爆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市交通委成立由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李刚为组长，委副调研员张书谦、市运管局书记薛河川为副组长，委安全信息处、综合运输处、执法督查处负责人及市运管局、执法支队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委安全信息处，

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日常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安全信息处高明勋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也要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

三、工作措施

依照《反恐怖主义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相关领域实名登记制度的总体方案》（厅字〔2017〕8号）、《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综办〔2014〕24号）和《关于加强物流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综办〔2015〕13号）等法律和相关规定要求，强力推动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一）全面开展排查。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各相关单位要对物流运输企业的资质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澄清辖区物流运输企业底数，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对所有合法的物流企业及其经营网点一律建立日常监管档案，与物流企业一律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全市的物流企业有合法经营手续，实现底数清、安全生产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档案完善。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托运、运输、配送等环节安全管理制度，发现承运货物夹带枪支弹药、危爆物品、违禁物品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可疑情况，须第一时间报告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查处，将安全措施和责任细化明确到每个网点、每个岗位。

（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运管部门要督促物流企业建立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发货人实名登记、收货验视及信息登记等安全管理制度；严禁承运违禁物品、非法出版物、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物品，严禁承运法律、法规禁止运输的其它货物；要督促企业严把货物源头检查关，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经营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物流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且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暂停其经营行为。要督促物流企业加强合同客户安全管理，严格审查合同客户，发现属于涉爆涉危、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禁运货物，不得为其提供运输服务。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物流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营运行为。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各相关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暗访检查，督促物流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货物抽检抽查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进行隐患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检查零担货物运输经营者是否严格落实运输客户实名登记、运输货物安全查验制度，对托运物品进行查验，核对并登记托运人及托运物品的品名、数量等真实信息；核实道路运输零担货物受理是否按规定保存视频监控资料等。

（四）严格责任倒查。加强物流企业源头管理，督促物流企业必须建立登记台帐，登记货物验视情况和实名登记情况，并由检查人员签字确认，并对检查结果负责；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特殊场所受理托运的货物要进行重点查验；对涉及非法运输易制

爆危险化学品以及枪支弹药、爆炸物品、毒品等禁运物品的涉案企业，要依照《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对违法企业严查重罚，对违法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直至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要将典型案例和处罚情况向社会曝光，强化警示震慑，倒逼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坚决做到源头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不追查不放过、漏洞不堵塞不放过、管理不加强不放过。

（五）加强教育培训。要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加强对危爆物品、物流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认真开展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建立培训台账及培训记录，做到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时间、人员、内容、效果“四落实”，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为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提供基础保障。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行动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一）全面清查阶段（2017年8月31日前）。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及前期6部门联合下发的《郑州市集中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公通〔2017〕140号文）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对本辖区内相关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列入清理整顿和排查范围的企业，确保在这一阶段全部“见底”，最大限度地各种把各种问题隐患排查出来，把整治的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头，对隐患能够立即整改解决的，立即协调解决，

要边查边改、边整边改。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对前期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按照“有患必除、除患务尽”的要求,最大限度地整改落实。对重大隐患问题,要采取挂牌督办、领导包办等方式,逐级落实责任,坚决整治到位。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隐患问题,要明确时限要求,跟踪督办,整改完毕前依法暂停相关从业活动,严防重大安全问题发生,确保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稳定。

(三) 总结提高阶段(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要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总结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剖析存在的问题不足,有针对性的加强政策研究,健全和完善相关领域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根据本单位实际研究制订具体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细化任务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严格履行职责,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迅速推开、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 强化“两个责任”,狠抓制度落实。要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严格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重大案(事)件的,要坚决依法倒查、处罚当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同时,要强化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要深入企业,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 强化监督检查, 确保取得实效。各相关单位要成立专项整治行动督导组, 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督导检查, 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认真落实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市交通委督导组要把专项整治行动列为督导的重要内容, 深入一线, 检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制定、工作开展等情况, 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 要下发整改通知书, 督促整改, 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建立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督导方式, 切实把隐患整改到位。

(四) 畅通信息渠道, 及时汇总报告。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的收集汇总工作, 明确专人负责, 建立专项整治行动信息报送工作制度。2017年8月30日前上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专项整治行动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 8月31日前报送《郑州市物流从业单位情况统计表》(见郑公通〔2017〕140号文附件3); 每月30日前向市交通委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报送本单位工作部署和进展落实情况, 《安全隐患统计表》和《专项整治行动战果情况统计表》(见郑公通〔2017〕140号文附件6、附件7)随工作进展情况一并上报; 重大案件、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 2017年12月1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和总体《安全隐患统计表》、《专项整治行动战果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 李娜 联系电话: 67885906

电子邮箱: zzjtxxc@126.com